六,其他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解释中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二条 本院过去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1 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不适用本 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民事案件, 当事人以违反 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再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理的,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

200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

第90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01]5号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 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 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 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

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 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2]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商标法修改决定)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了正确审理商标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

政诉讼法)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 法律适用范围等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

1、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 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案件:

2、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

行为的案件:

- 3、商标专用权权属纠纷案件;
- 4、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 5、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 6、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 7、申请诉前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 8、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 9、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 10、其他商标案件。

第二条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1项第一审案件,由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确定其辖区内有 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 2 项第一审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管辖。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 1-2 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第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就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处理,又向人民法院提起侵 犯商标专用权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于该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对复审决定或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属于修改后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举的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查;属于其他情形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查。

第六条 当事人就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时已满一年的注册商标发生争议,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裁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期限处理;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时商标注册不满一年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期限处理。

第七条 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于该决定施行后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措施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 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于该决定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的,参照修改后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 人民法院受理的商标民事纠纷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 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 后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 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后的民事行为的,分别适 用修改前、后商标法的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已 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就当事人民 事争议的事实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 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2]2号

为切实保护商标注册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商标注册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